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飞利浦 DSA 维保采购合同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 86 号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谷阳北路 126 号 302 室
经 2024 年 10 月 25 日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117-HWZX-G2024-0606），就乙方为甲方飞利浦 DSA（固定资产编号：30000036087）提供维保服务，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生效，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设备若提前报损，按照实际维保时间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按照该设备当年维保费用除以 12 乘以实际维保月份。

乙方项目负责人：许君华，联系电话：13951088955。项目组其他成员详见附件。

二、维保服务设备：

1. 设备详情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年维保价(元)	维保年限	维保总价(元)	维保服务范围
飞利浦 DSA (型号 UNIQ FD20)	1	台	520000	3 年	1560000	整机全保，包括 X 光球管、平板探测器等所有备件更换（不含第三方设备）、不限次工时、每年两次预防性保养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小写：¥1560000 元

2. 维保服务要求

(1) 保修范围：人工，常规备件，安全检查，安全升级，质量保证，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 021-62266401/800-810-0088（座机）/400-810-0038（手机），预防性保养及保养耗材等。

(2) 备件更换：乙方须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飞利浦公司运行标准。

(3) 响应时间：乙方承诺全年 7*24 小时响应，报修平均 12 小时到场，如需提供维修备件，48 小时内提供到位（国内有货）。

3. 定期巡检保养

3.1 每年进行两次全面的预防性巡检保养维护，按照飞利浦原厂的维护标准和流程执行。

3.2 内容包括：

深度清洁：对设备内部进行清洁，去除灰尘、杂物，防止短路和散热不良。

校准与调试：对设备的各项参数进行校准，如曝光剂量、图像对比度等，确保设备性能符合原厂标准。

设备外观检查：检查外壳是否有损伤、变形，标识是否清晰。

机械部件检查：检查运动部件的灵活性、准确性，如 C 臂的转动、床体的升降等

电气系统检查：检测电源供应的稳定性，线路连接是否良好，有无漏电风险。

操作系统检查：确认操作系统的响应速度、软件功能是否正常。

图像质量评估：通过测试图像，检查图像的清晰度、对比度、分辨率等指标。

安全防护检查：验证辐射防护装置的有效性，紧急制动系统的可靠性。

3.3 定期巡检保养结束后，工程师填写详细的服务单，保养报告，记录设备的状态、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4. 故障维修

4.1 对于一般性故障，承诺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故障，在 24 小时内给出明确的故障诊断报告和维修方案，并尽快完成修复工作。

维修过程中，严格遵循飞利浦的维修规范和质量标准，使用原厂认证的零部件和工具，维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至少 2 小时的试运行，确保故障完全排除，设备性能稳定。

4.2 向用户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包括故障描述、维修步骤、更换的零部件、维修后的测试结果等。

5. 软件支持与升级

定期检查设备的软件版本，及时获取并评估飞利浦官方发布的软件更新和升级信息。在软件升级前，与用户充分沟通，详细的升级计划包括升级时间安排、可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升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飞利浦的升级指南进行操作，确保升级的顺利进行。升级完成后，对软件功能进行全面测试，确保其稳定性和兼容性。

6.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约定完成维保服务，并提交设备中文维护保养报告，甲方同意并组织验收、签署维保服务评价报告，服务验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为准。每年度维保服务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按照维护保养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飞利浦 DSA 维保合同

维护保养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金额(万元)	扣罚金额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硬件和软件	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2	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执行维修保养计划	一次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3	故障报修响应是否做到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	一次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4	备件供应及时性, 备件是否原厂全新配件	一次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5	维保报告提供是否及时、准确	一次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6	培训内容和次数是否达标	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7	维保记录提供纸质报告, 需三方签字确认	一次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8	维修备件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企业标准、有正规渠道稳定备件来源	一次不达标扣 0.25 万元	0.5	

三、付款方式

维保费分三年支付, 维保期开始后无服务质量问题, 完成一次维保后, 维保服务评价考核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50%。完成两次维保后, 维保服务评价考核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维保费的 50%。此后两年维保费付款方式同第一年。维保服务时间安排由甲方决定。

期数	维保期	维保费(元)
第一期	2024. 12. 01-2025. 05. 31	260000
第二期	2025. 6. 1-2025. 11. 30	260000
第三期	2025. 12. 01-2026. 05. 31	260000
第四期	2026. 6. 1-2026. 11. 30	260000
第五期	2026. 12. 01-2027. 05. 31	260000
第六期	2027. 6. 1-2027. 11. 30	260000

四、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应保证电源质量稳定可靠, 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 做好故障记录。
-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 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 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2.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乙方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供每年 2 次定期预防性保养, 由工程师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和测试程序完成。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 乙方通知甲方并安排最后一次预防性保养。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定期保养报告, 定期的保养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及招标参数的正常范围、实测值。乙方需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执行保养, 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保养时间。
3. 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中, 必须免费更换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备件, 并承担维修期间的往返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4. 乙方承诺: 保证设备年开机率为 95%以上, 开机率按每年度 365 个日历日计算, 即每年度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超出 18 天的, 超出 1 天维保期限顺延 3 天。
5. 保修期内, 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交甲方临床医学工程部备案登记。
6. 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设备, 必须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部取得联系, 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飞利浦 DSA 维保合同

飞利浦 DSA 维保合同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一方违约, 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不进行维保服务 30 日以上的, 则视乙方不能提供正常维保, 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如发现提供配件为非原厂全新配件除更换为原厂全新配件外, 按照维护保养考核细则进行年度考核。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损失补偿从维保费中扣除, 如果维保费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5. 若在维修过程中, 乙方的不当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 (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乙方保证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复机器。
6. 开机率: 维保期内乙方保证甲方设备达到临床应用要求, 全年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 (按 365 天算, 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 开机低于 95% 时, 每超过 1 天则顺延 3 天维保, 全年开机低于 90% 时, 每超过 1 天则顺延 7 天维保期。乙方承诺每次停机不超过 3 天, 每超过 1 天乙方应按当年维保费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 及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 导致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合同约定下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其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适当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甲方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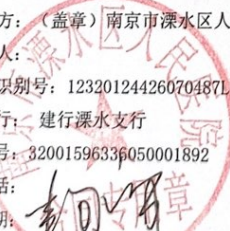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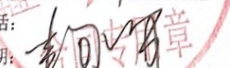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 (及甲方患者的) 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 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其他条款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两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 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 合同签署地点: 南京。(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124426070487L
开户行: 建行溧水支行
账号: 32001596336050001892
电话: 
签约日期: 2016.11.07

乙方: (盖章) 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313101175317804108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番禺路支行
账号: 310066153018001766650
电话: 13951088955
签约日期:

行器
★
专用